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0]031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之第五阶段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节水”或“公司”）特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华源节水股票发行及上市辅导机构，有关辅导备案材料已经报送贵局并得到贵局的同意。现将2019年11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的辅导阶段性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工作进展情况，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的重点是：

在本辅导期间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授课培训，培训内容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专题培训，通过相关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必须披露的有关内容，为发行上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同时也明确自身的职权和责任，树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的意识；通过“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行为规范；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发生类似的事情。

(二)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目前我公司华源节水辅导工作小组四位固定成员为：姚小平、陈晖、朱雅平、赖波文，该四人均参与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

我公司华源节水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阶段的辅导中，华源节水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华源节水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受辅导对象的范围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 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发放了辅导材料，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等辅导授课课件，并对辅导对象进行授课；

(2) 通过“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行为规范；

(3) 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发生类似事件。

2、辅导方式

(1) 向辅导对象发放辅导材料，督促其自行学习并通过授课培训、现场答疑等方式对其进行辅导。

(2) 通过查阅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专项问题研讨。

(3) 随时与辅导对象保持联系，提供专业咨询。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辅导对象的授课培训、尽职调查、举办研讨会等方法，使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上市公司运作规则等方面有了进一步的认知和了解，并对公司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研讨，辅导工作基本按计划有序进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阶段辅导过程中，我公司和华源节水均本着诚实、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阶段的辅导过程中，华源节水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华源节水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均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工作，诚实勤勉地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有力地促进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华源节水及其内部人员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华源节水对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调查工作积极配合，及时、完整地提供各项文件材料，相关人士对我公司的各项问询、调查均积极配合并给予及时回复。

2、华源节水对我公司组织的辅导培训高度重视，并现场积极提问和参与讨论。

3、华源节水对我公司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均予以高度重视，并组织人员与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研究整改方案。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华源节水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在辅导期间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源节水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1、资产状况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206.14	33,016.96	26,623.81
流动资产合计	21,774.34	23,542.78	18,907.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31.80	9,474.18	7,716.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95%	34.96%	30.79%

2、收入及利润状况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919.61	22,260.00	14,859.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8.40	3,906.03	3,37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5.64	3,559.31	3,127.27

3、现金流量状况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28.31	1,084.26	-1,15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26.20	-2,982.31	-76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2.22	-14.11	3,636.25

4、缴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所得税费用	27.06	684.26	525.55
税金及附加	49.66	139.97	101.53

5、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500.00	1,500.00	1,400.00
长期借款	-	-	-
合计	1,500.00	1,500.00	1,400.00

6、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情况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每股收益（元）	0.02	0.61	0.58
净资产收益率	0.50%	19.58%	25.68%

(二)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业务独立情况：公司主要从事喷灌式节水灌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灌溉设备的研发、生产、材料采购和销售服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独立情况：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从事上述业务的资产，具备包括厂房、车间、仓库等，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人员独立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行政人事部，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招

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独立的情况：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证券部、经营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生产运营部、安质部、营销部、财务部、技术研发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及决议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召开，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均得到较好的执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未发现有任何高管人员违法违纪的现象。

4、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各自的权限有效的开展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5、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能遵循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各自的权限审批，未发现关联交易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况。

6、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评价

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虚假情况，未发现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设计不合理或未有效执行的情况。

7、内部审计制度设立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尚未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后期公司将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制定内部审计制度。

8、财务虚假及重大诉讼情况

辅导期内，未发现财务虚假情况，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目前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尚不够全面，辅导机构已经逐步向辅导对象发放学习资料，后续将通过授课培训、现场答疑等方式对其进行辅导。

2、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尚未确定。

(二)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及主要解决措施

华源节水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辅导人员提出的上述问题及整改意见高度重视，并对上述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法。

辅导对象已积极学习辅导人员下发的学习资料，将尽快熟悉、掌握证券市场法律法规。

综上，辅导对象已经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认真听取和落实整改意见，保证了辅导工作的有效进行。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结合实际工作进展情况，对华源节水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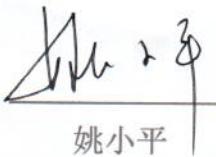
附件：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阶段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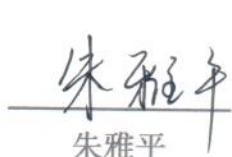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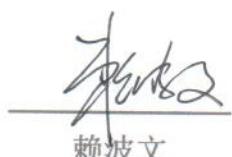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之第五阶段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姚小平


陈晖


朱雅平


赖波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刚



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阶段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划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担任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正式进入上市辅导期。

开源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已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与本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完成了辅导工作。通过第五阶段辅导，本公司有关人员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进行了系统学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上市公司运作规则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对于公司上市应满足的条件有了进一步的理解。通过第五阶段辅导，本公司进一步自查了财务会计制度的规范性，公司治理机制的合理性。

辅导机构在辅导工作中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履行了勤勉尽责之职，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内容充实，辅导过程认真，辅导效果明显，使辅导工作如期完成并取得显著效果，本公司对此表示非常满意。本公司希望辅导机构持续提供优质服务，早日使本公司成为中国证券市场的一员。

